附件二：

中共益阳市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
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
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委、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益阳高新区工委、管委会，大通湖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单位：

当前，境外疫情扩散蔓延势头并没有得到有效遏制，国内最 近14天内，7个省份报告了新增本土确诊病例，本土聚集性疫情相关病例继续增加，黑龙江省哈尔滨市、吉林省舒兰市、湖北省武汉市等地相继出现疫情反弹，新冠疫情还有很大不确定性。我市部分地方、单位常态化防控工作出现责任压实不够、防控措施不紧等现象，群众的自我防护意识降低，疫情输入风险、反弹风险依然存在。为进一步强化全市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，继续严格实施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疫情防控策略，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压实常态化防控工作责任

区县（市）、乡镇、村（社区）三级要切实强化属地责任， 在5月20日前对辖区内风险、隐患和盲区开展一次“回头看”， 对于排查发现的问题要迅速整改到位。区县（市）、乡镇（街道）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周至少要调度1次疫情防控工作，并依据疫情形势变化，适当调整调度频次；村（社区）要做好网格化管理，继续实行“日报告、零报告”。

二、 进一步严格来自重点风险地区人群的摸排管控

继续落实“大数据+社区网格化管理”措施，对境外来益人 员、武汉市和中高风险地区来益人员确保全部纳入管控。

（一） 对武汉市和中风险地区来益人员：绿码人员有近7天 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的，来益后再进行1次核酸检测，结果仍为 阴性的，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；绿码人员没有核酸检测结果的， 集中隔离并进行2次核酸检测，结果呈阴性后解除隔离，纳入社 区网格化管理。

（二）对湖北其他市州来益绿码人员，建议进行核酸检测， 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。

（三）对高风险地区来益人员，集中隔离14天并落实现行管控措施。

（四） 对黄码、红码来益人员，集中隔离14天并落实现行管控措施。

（五） 对入境来益人员，在第一入境口岸所在地集中隔离14 天期满，来益后继续居家观察7天并进行核酸检测，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。

对于居家观察人员，各区县（市）要成立至少包含1名社区 （村）干部、1名医生、1名辅警的工作专班，每日测量体温，观察健康状况，督促遵守居家观察政策。

教育部门、高校要持续加强对武汉来益学生的健康观察，实 行教职员工和学生健康情况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制度，严格落实“九制”等各项措施。

三、进一步强化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防控

商务、交通运输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要督促商场、超市、宾馆、餐饮店、车站、码头等人员聚集场所每日至少消毒2次、常开窗通风，对所有进入人员测体温、戴口罩、查验健康码。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公共交通运输工具“每趟消毒、持续开窗通风”。文旅广体部门要督促KTV、酒吧、网吧、影剧院、歌舞厅等密闭式娱乐场所每日至少消毒2次，对所有进入人员测体温、戴 口罩、查验健康码，落实员工健康观察。各机关事业单位要严格落实进入人员测体温、查验健康码等疫情防控措施。进入人员聚集场所、重点场所和住宅小区都要查验健康码，做到绿码人员通行，黄码、红码人员禁止入内。

四、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感染防控

（一） 严格预检分诊、发热门诊管理。各区县（市）要统筹 调配辖区内医疗资源，依托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，加强分级诊疗，分流就医群众，医院的网上预约就诊率不低于30%。各医疗机构要确保所有就诊患者均经过预检分诊，落实发热患者诊疗快速反应机制，发现发热患者后，第一时间诊断、第一时间核酸检测、第一时间报告。

（二） 加强患者收入院管理。医疗机构呼吸内科、心脑血管内科等重点科室要设置至少1个过渡病房，对新收入院的患者进行单间收治，待排除新冠肺炎感染后再转至常规病房进一步住院治疗，降低潜在的院内交叉感染风险。

（三） 加强陪护、探视管理。查验陪护和探视人员健康码， 做好体温检测、健康状况和信息登记等工作，严格要求戴好口罩，限制活动范围。

（四） 严格落实标准预防。进人医疗机构的各类人员均应当 正确选择和佩戴口罩、正确保持手卫生。医务人员实行标准预防，加强个人防护。

五、 进一步加大核酸检测力度

（一） 加强核酸检测能力建设。各区县（市）人民医院要抓 紧进行改造，于5月31日前完成实验室建设和专业技术人员配备，开展核酸检测。各区县（市）要加大对核酸检测实验室的建设经费支持力度，提供有力保障。

（二） 扩大检测范围。对密切接触者、入境来益人员、武汉来益人员、中高风险地区来益人员、发热门诊患者、门急诊可疑感染新冠肺炎的患者、新入住院患者等重点人群实现“应检尽检”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对复工复产企业人员、公共交通工具、大型商场、养老院、儿童福利院、网吧、酒吧、KTV、歌舞厅、影剧院等公共场所工作人员“适时抽检”，推荐委托第三方检测，确保其他人群“愿检尽检”。

六、 进一步强化防护意识和健康管理

大力推进爱国卫生运动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做好常态化防控机制下个人防护知识和防控举措宣传引导工作，牢固树立个人是疫情防控“第一责任人”意识，养成勤通风、勤洗手的良好卫生习惯，自觉做到少出门、不聚集、不聚餐，科学佩戴口罩。

七、 进一步加强督导检查

市委疫情防控督查组对各区县（市）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落实情况要持续开展督查，每周不能少于两次。各区县（市）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属地责任、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，每周不少于两次督查。对督查通报的问题要及时整改，在疫情防控中行动迟缓、工作不力、失职失责的，严肃追责问责。

 中共益阳市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
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5月13日